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兴华招采(2022 )45号 |
| 项目名称： | 庆元县图书馆2022年度省民生实事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庆元县图书馆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庆元县城南中路104号  |
|  |  |
|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一、招标内容 4

二、基本条件 4

三、报价要求 8

四、图书验收要求 8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付款 9

六、供货时间和地点 9

七、其他要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12

一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定义 13

1.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4

1.4 联合体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6 磋商费用 14

1.7 现场踏勘 14

1.8 答疑会 15

1.9 分包 15

1.10 保密 15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5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6

1.13 质疑和投诉 16

1.14 特别声明 17

二 磋商文件 18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8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8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8

3.2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9

3.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9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9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0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2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0

4.2 磋商报价要求 20

4.3 磋商有效期 20

4.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4.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21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5.1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21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5.3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21

5.4 备选磋商方案 21

5.5 磋商诚实信用 22

六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和评审 22

6.1 开标 22

6.2 资格审查 23

6.3 磋商和评审 24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6.5 报价错误修正 26

6.6 评审报告 27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27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7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7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7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8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8

八 成交和合同 29

8.1 成交 29

8.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

8.3 履约保证金 30

8.4 合同 30

九 其他事项 30

9.1 解释权 30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9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39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40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40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0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42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43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44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5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6

1.11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47

1.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48

1.1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50

1.14 其他 50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1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51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52

2.3 磋商响应函格式 52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54

2.5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54

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55

2.7 技术服务 55

2.8 售后服务 56

2.9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56

2.10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56

2.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57

2.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7

2.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9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0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60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60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62

一 总则 62

二 评审一般规定 62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62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项目概况：

庆元县图书馆2022年度省民生实事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qy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 27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兴华招采(2022 )45号

项目名称：庆元县图书馆2022年度省民生实事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50.8万

简要规格描述：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2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qy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7:](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采购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

⑴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3469090@qq.com），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6月2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元县图书馆

地 址：庆元县濛洲街132号城市书房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祥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95782561

质疑联系人：吴祥锦       质疑联系方式：1369578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元县城南中路10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60555

质疑联系人：洪跃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8-2998875

 传 真：0578-299887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庆元县财政局

地 址：庆元县濛洲街198号 传 真：/

联系人：吴桂菲 监督投诉电话：0578-60191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 一、招标内容

所有图书为2021年3月1日以后出版和印刷的常用纸质新图书。供货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采购哲学、政治、法律、文化、文学、艺术、历史、地理、科学等各类成人、少儿图书 | 1 | 批 | 50.8 | 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最终确定，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

### 二、基本条件

1、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必须能独立完成下列全部项目：

⑴本次中标单位所供应图书，要求以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为主，供货比例不低于预算金额的95%。

⑵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提供的书目或供应指定图书。中标单位需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供新书、畅销书、重点图书书单。

⑶中标单位须有收集地方版图书的能力，地方版图书或按采购单位要求采购的指定图书供货比例不低于95%。

⑷为确保新书质量和采购及时性，本馆历年图书采购均以参加浙江省馆藏图书展示会为主（参照浙江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新书采购），中标单位需具备带领参加全国馆藏展示会进行现场新书采购的条件和能力，采购金额所占总预算比例不低于70%。

2、中标单位应建有自己的网站，网站要有2021年度后出版的新书商品展示，需具备网上B2C、B2G交易功能，要有网上销售记录。要求可以实现数据的上传和下载。每月一次提供最新出版印刷的图书电子文档荐购书目，能向庆元县图书馆开放书目查询并完成订购，帮助汇总统计网上订购结果，供庆元县图书馆作采访订购的依据。

3、需向庆元县图书馆提供2021年3月1日以后出版和印刷的，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新的中文图书出版发行信息，第一次出版印刷图书所占采购金额比重不低于95%。

4、中文图书预订部分：采购单位提供的书目订单采购图书时，中标单位要一个星期内将本馆所征订图书的MARC书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庆元县图书馆。中文图书的MARC采购书目数据应包括以下几个字段：图书征订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和ISBN号等。同时字段内容应严格按照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沪版图书新书目的内容进行著录。供应商根据馆藏需要提供给庆元县图书馆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书单，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有能力及时按庆元县图书馆书订单提供图书。

5、中文图书现购部分

馆藏订货会进行现场新书采购的书目，要求按照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沪版图书新书目格式编排，中文图书的采购书目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图书编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定价、内容简介和读者对象等。配套的图书征订MARC书目数据格式与预订图书相同。或者由中标单位提供样书及配套的中文图书MARC书目数据。

**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1、必须按照庆元县图书馆提供的订单目录（网络订单和人工递送的订单），通过其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订单上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2、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整套缺本图书及装帧为活页、散页的图书。

3、提供的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而且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图书码洋价10倍的违约金。

4、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1‰。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

5、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整套图书缺本、倒装等情况，可随时无条件退换。采购人还将定期对到馆新书进行印刷及装帧等质量抽查，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率均超过1%，采购人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对采购人误订的图书应酌情予以退换。

6、中标单位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指定图书或提供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最新一月内的图书书目并保证供货（不含教参、教辅）。

7、中标单位负责建立用户预订库。做好图书预订、查重。

**新书到货要求：**

1、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现采图书10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5%，预订图书每份订单发出后15天内应到书90％，30天内应到书98％。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少于规定到货率则由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图书要求包装完整，附一总清单，做到每批附一清单（一式两份）。图书清单要求与图书包装相符，包内同种书摆放在一起，做到每个批次有一总单，包外需加中标人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名称、标项等醒目标志。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

3、中标单位供货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随书清单包括标项、国际标准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位、册数及总价清单需加中标人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章，并一式三份（两份封装于图书包内，一份送中文图书采购人员）以及规范的机读目录数据。图书清单应注明批号、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序号、标项、每包详单应注明每种图书的ISBN、书名、著者、出版社、订单价、册数、种数、册数、码洋合计金额和实洋合计金额，标项与总清单对应，便于验收、查对，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

4、对不能供货的订单，中标单位应在一定期限内（现货订单7天内，预订订单15天）向采购人提供清单，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以便作出是否续订、取消订单或转移订购的安排。中标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取消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现采订单5%或预订图书的10%，采购人可以认定中标单位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自发出订单30天后对中标单位无法供货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所购图书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的地点。

7、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

▲特别要求：本次招标各投标人不得提供特价书、盗版、盗印图书及翻版新书，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交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处理。

图书加工要求：

▲1.加工编目人员或加工服务公司必须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方需提供编目数据、图书加工服务。所有加工编目服务采购人均不另行付费，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加工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可以中途更换加工编目人员或加工服务公司。对采购人自己收集来的地方文献资料（不超过500本），中标方要无偿提供条码等材料及编目贴标服务。

▲2.中标方需提供包括芯片、芯片外保护标、条码、书标、书标保护膜、色标等材料。所有到馆的图书均应加贴芯片。

▲3.条码和书标等按图书馆的要求进行粘贴。

关于中标单位对图书质量的保证：

1.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而且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图书码洋10倍的违约金。

2.中标人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1‰。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

3.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退换图书：**

1.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倒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

2.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对采购人误订的图书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4.对不适合采购人入藏的图书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期刊合订本、中小学少儿图书、时效性高的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无条件退货。

5.整套书不齐全的无条件退货。

6.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7.退换图书应在10日内完成，并提供图书清单作为凭证。

8.以上7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采访数据要求：

采用MARC格式的：a.ISBN号需加“—”；b.价格部分需为纯数字，对于价格为上、下册的将上、下册的信息加入到书名字段部分。保证价格为数字格式。

编目数据要求：（a）编目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的编目数据为标准，必须包含以下字段：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606、690、701或711等、801;（b）编目数据必须与书同时到达。所购的图书免费提供每种中文新书的标准MARC编目的数据。在新书到庆元县图书馆后如发现有缺少或不符合标准MARC编目的数据，应及时补发。（c）编目质量合格，要求准确率达到99.9%。(d)分馆的编目数据、加工服务等的要求与庆元县图书馆本馆一致。

###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投标人按图书总码洋报综合折扣率。

▲“图书总码洋报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72%”，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包括图书、随书附件、专用工具、图书加工、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相关检测费用、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条件进行报价。

### 四、图书验收要求

▲1、图书采购分批多次采购，采购方可随机抽二批次（现购、预订）检测，需检测批次图书到馆时，图书馆先不拆包，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机挑选每批次图书样本5—10册(不同出版社出版)，送省级及以上国家法定印刷产品质量检验的专业性机构检测，由检测单位根据国家级行业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并由中标单位提供本次检测图书样本5册原出版社出版证明，采购方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和出版证明后图书馆再进行验收，最后由采购方组织抽验，若采购方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或图书样本无法提供原出版社出版证明的将取消中标资格。相关检测费统一纳入报价。

2、没有抽检批次图书，以图书馆验收为主。

3、同书异价的，如同版次图书高于或低于浙江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的图书价格的，作退货处理，浙江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无此藏书的，由采购方参照国内大中型图书馆的藏书价格来认定。

###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付款

1、以图书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结算价=图书码洋（出版社定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2、验收时图书定价、数量如与发货单不符，按照图书定价和实际验收情况核算。

3、付款条件：图书款项在供货合同到期且验收合格后结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 六、供货时间和地点

在收到庆元县图书馆订单通知或现场采购完成后15日内送到庆元县图书馆。

供货要求：现购图书20天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5%。预订图书前30天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0%；60天内到馆率不得低于98%。达不到上述供货要求的将取消其后期段的采购资格。

###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3、有关“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事宜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联系人：李琳，联系电话：0578-236055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
| 1.4.1 | 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组织，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1.9.1 | 分包 | ☑ 1.不允许。□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11.1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的价格扣除；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给予XX%的价格扣除；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 1.13.6 | 质疑联系人 | 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条件质疑：单位：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洪跃华 联系电话：0578-2998875 |
| 1.13.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qyweb](http://www.lssggzy.com/)） |
| 3.4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若有）；▲10. 其他(若有)。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2.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4. 商务响应表；5. 技术服务；6. 售后服务；7.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8.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10. 技术规格偏离表；11.项目人员配备方案；12.图书编目方案；13.图书配送方案；1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6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3469090@qq.com）。****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6.1.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需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5项 |
| 8.2.1 | 成交公告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qyweb](http://www.lssggzy.com/)）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采购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022年6月 14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qyweb） |
| 2 | 发放磋商文件 | 2022年 6月 14日起 | 获取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自行前往□ 年 月 日 时，地点：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  |
| 6 | 开启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  |
| 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成交结果质疑期限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成交结果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 |  |
| 10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供应商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1.2.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1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4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

1.4.1 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9.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3）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3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的扶持政策。

1.11.4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会影响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1.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3.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1.1 ▲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磋商小组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磋商报价要求

4.2.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每轮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磋商有效期

4.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4.5.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5.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

5.2.3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5.2.4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4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5.5 磋商诚实信用**

5.5.1 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供应商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和评审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6.1.2 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采购项目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家数、供应商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⑸供应商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磋商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4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是否按格式填写且盖章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 核对事项：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7 |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书电子文档。 |
| 8 | 联合体（若有） |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份。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6.2.3 供应商家数要求**

**⑴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交最后报价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⑶上述2种情形除外，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均不的少于3家，否则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磋商和评审

6.3.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3.3 磋商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和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独立评审；

6.3.4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线等待，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6.3.5 磋商和评审程序

**⑴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磋商**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⑶评审**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报价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报价修正；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磋商小组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⑵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⑶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⑺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⑻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6.6 评审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6.6.2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6.6.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成交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字的；

⑵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⑷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⑷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无法正常进行（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磋商小组评定其响应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在线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⑵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⑶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⑹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⑽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八 成交和合同

8.1 成交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成交结果；

8.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附成交通知书，视同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8.3.2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9000元。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3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3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买方提交（ 大写 ￥： ）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扣除买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后 天内无息退还给卖方。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 代理机构 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开 户 名 称：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帐 号： |  |  |
| 签 订 地 点： |  |
|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响应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11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1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格式自行设计）

### 1.14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4 节能环保产品格式

**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5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若有）**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6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质保期 |  |  |  |
| 2 | 工期 |  |  |  |
| 3 | 售后技术服务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培训 |  |  |  |
| 6 |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7 技术服务

（格式自行设计）

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2.8 售后服务

（格式自行设计）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9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0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2、如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3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4 图书编目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5 图书配送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 |
| 标项一 | 庆元县图书馆2022年度省民生实事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 | 出版社定价（码洋）的72% | 出版社定价（码洋）的 %  |

 **注：**

**1、以上报价即为结算率，例：结算付款金额=出版社定价（码洋）×中标结算率。因本项目清单内容较多,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后作出报价。**

  **2、投标报价须包括图书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途中损耗费、芯片、磁条、数据、维护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审。

一 总则

1.1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报价统一计算。

2.3 供应商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重×100

3.1.2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调整前的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评分项目**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分）** |
| 1 | **资信商务部分****（6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图书馆报》组织的馆配商评选活动中，获得过“全国优秀馆配商”称号的，每获得一年的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技术部分****（64分）** | **投标人具有的技术力量情况** | 供应商从业人员具有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出版物发行员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3 |
| 4 | **专题书目提供能力** | 供应商提供的专题书目方案需反映当年热点文化主题或图书馆发展趋势，每提供一个专题书目样例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3 |
| 5 | **采访书目信息的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样例。采访书目是否完整、准确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访书目时效性，现货比例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6 | **到馆加工服务** | 为本项目配备的到馆加工人员并提供国家图书馆编目上岗证或CALIS培训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数据加工有专业人员负责，保质保量完成，低差错率，有查错纠错机制的，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7 | **编目数据** | 提供编目数据样例，编目数据采用国家图书馆编目细则，符合公共图书馆要求；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承诺达到100%的覆盖率的得3分，达到95%的覆盖率的得2分，达到90%的覆盖率的得1分。 | 3 |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图联编中心数据下载协议、CALIS联机编目服务协议，每提供一个协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协议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8 | **到书率承诺** | 承诺年到书率达95%以上为3分；85-94%为2分；85%以下为0-1分。 | 3 |
| 9 | **应急采购能力** | 根据供应商满足图书应急采购的实际能力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10 | **图书质量保证、图书退换处理方案** | 根据订单处理、清单发送、图书配送、图书退换处理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图书质量保证，承诺提供正版、正规图书及光盘且无损伤，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11 | **供应商进书渠道、现采场所** | 各类出版社进货渠道的满足性：提供与各类别（社科、文艺、美术、科技、教育、少儿、古籍）“百佳社目录”出版社的合作合同或授权书。提供20家得1分，20家以上的每增加1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与出版社签署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5 |
| 现采场所：供应商拥有自有实体卖场（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进入磋商文件，否则不得分）根据图书品质、丰富程度等响应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12 | **大套书供货能力** | 提供自有大套书采购场地介绍，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大套书现场采购能力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13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点的综合介绍、售后服务方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在服务点有车辆配备、图书加工和服务场地、仓库储备情况说明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车辆设备证明扫描件、租房协议或房产证证明扫描件及现场图片，扫描件进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5 |
| 14 | **特色服务** | 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的阅读活动、专题讲座、书展、本地作者线下阅读推广等各类活动，策划方案是否可行、科学等由评委酌情打分，不足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3469090@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